

落实财税扶持政策,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,国家会展中心落户天津,梅江会展中心二期顺利竣工,泰安道综合开发全面完成,一批高端商业商务综合体和购物中心建成开业,夏季达沃斯论坛等国际性会议会展成功举办。

六、完善强农惠农政策,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

农林水利支出94.8亿元,增长21.9%。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全面实施10项农村水利专项工程,防洪抗旱能力进一步提升。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建设,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,改造提升设施农业5万亩,建设高标准农田22.5万亩,建成放心菜基地10万亩,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8万亩,14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和8个滨海农业科技园区加快建设。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与合作,加快农业工程中心和种业基地建设,完成96个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。

加快推进农村城镇化,继续实施示范小城镇和文明生态村建设,启动第二批“三改一化”(即农改非、村改居、集体经济改股份制经济,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)试点,新开工农民安置住宅1100万平方米,竣工500万平方米,10万农民迁入新居,完成130个文明生态村创建任务。支持31个示范工业园区开发建设,完善招商引资载体功能,一大批高水平项目落户,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,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、饮水安全和管网入户工程,新建改造农村公路884公里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14座,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。

巩固强农惠农政策,健全涉农补贴、农业保险和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,完善补贴动态调整机制,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,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达到2879家。巩固“三个一”工程财政补助政策,实施农民素质提高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程,增强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能力。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,打造农业观光精品线和农业主题公园,农产品附加价值和农业综合收益率不断增加,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。

七、创新财税体制机制,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

(一)现代税收征管体系不断健全。扎实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,深入开展税收经济分析预测和征管措施动态调整,建立健全分户的税源基础数据库,全面掌握重点税源大户的投入产出、成本利润等综合性指标及最新经营情况,加强对大项目、小巨人、楼宇经济等全市新增税源的跟踪服务,不断完善新兴业态和流动税源征管模式,税收源泉控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。综合发挥信息管税效能,健全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联网和数据交换机制,健全税收征管横向互动、上下联动、内外协作的部门合作运行机制。大力推行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,通过加强第三方信息比对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,认真清理非属地注册企业,严格对代征代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,切实强化了税基、属地、源头等重点环节税收管理。大力整顿规范税收秩序,累计对1.6万户企业开展专项检查,查补收入9.8亿元;深入开展打击涉税涉票犯罪活动,查处百万元以上大要案件62起,破获发票违法犯罪案件2470起,缴获假

发票242万余份,税务稽查威慑力不断增强。

(二)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。政府预算体系逐步健全,公共财政预算更加细化透明,政府性基金预算趋于科学规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稳步推进,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试编完成。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深化,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更加完善,项目预算年初到位率明显提高。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推行,市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,区县国库改革完成扩面,全年集中支付总额达到1004亿元,占一般预算支出的47.5%。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不断扩大,全年政府采购225.3亿元,资金节约率22.7%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,对全市民生和发展领域49个重大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,绩效目标设定、专家参与、综合评价、结果运用有机结合的机制逐步完善。

(三)财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大力压缩一般性、消耗性费用,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节会论坛支出,集中财力优先保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需要。加快推进联网审计改革,搭建财政资金和公共资金监管平台,实现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、社保基金、住房公积金的实时监控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和重大民生支出公开机制,首次公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,有效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。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,完善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,有效防范财政风险。进一步完善财税信息化管理体系,搭建财税业务信息平台,信息技术保障能力明显增强。不断优化纳税服务,在7大类106项涉税审批事项中实行“先办后审”,制定并落实包含10大类41项内容的办税服务厅服务标准,完善12366纳税服务系统,开展“24小时开门服务”,部门服务的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(四)会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。扩大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范围,推进实施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。加大会计培训力度,全市20万会计人员参加培训,会计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。加强会计中介机构政策引导和日常监管,规范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和监管,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(天津市财政局供稿,熊昊明执笔)

河北省

2012年,河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6575.0亿元,比2011年增长9.6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3186.7亿元,增长4.0%;第二产业增加值14001.0亿元,增长11.5%;第三产业增加值9387.3亿元,增长8.4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661.3亿元,比2011年增长20.0%。进出口总值完成505.5亿美元,比2011年下降5.7%。其中,出口总值296.0亿美元,增长3.6%;进口总值209.5亿美元,下降16.3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9154.0亿元,比2011年增长15.5%。分地域看,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7001.4亿元,增长15.8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2152.6亿元,增长14.7%。居民消费价格比2011年上涨2.6%,其中食品价

格上涨3.8%；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5.3%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3.8%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543元，比2011年增长12.3%；农民人均纯收入达8081元，增长13.5%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2531元，增长7.9%；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5364元，增长13.9%。

2012年，河北省全部财政收入3479.3亿元，比2011年增长15.3%。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084.3亿元，增长19.9%。全部财政收入占GDP比重达到13.1%，比2011年提高0.6个百分点，公共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比重为59.9%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项目看，各项税收收入1560.6亿元，增长15.7%；非税收入523.7亿元，增长34.5%。分级次看，省本级收入417.5亿元，增长13.4%；地市合计收入1666.7亿元，增长21.7%。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079.4亿元，增长13.6%。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896亿元，增长15.9%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6.4亿元，下降12.4%；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47.8亿元，下降11.5%。

一、加强财政政策调控，助推经济强省建设

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，综合运用财政政策、体制、资金等手段，拉动全省经济稳定增长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。一是加大投资力度。全年完成省以上财政投资461亿元，重点支持省部铁路共建项目、石家庄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公路基础设施建设、物流业调整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新建廉租住房、农村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。二是扩大消费需求。发放家电、摩托车下乡补贴22.6亿元，带动相关产品销售202.78亿元。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、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等结构性减税政策，支持发展实体经济。落实33.2亿元油价和猪肉供应差价补贴，完善化肥、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，促进物价稳定。三是支持沿海地区崛起。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，对曹妃甸区、渤海新区、北戴河新区给予“核定基数、超收全返”的财政体制优惠，落实资金60亿元支持大规模开发建设，推动沿海增长极率先发展。四是支持科技创新和改善环境。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，全省科技和节能环保支出161.9亿元。在落实科技法定增长要求的基础上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支持科技创新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，支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。将环境改善列为财政支持重点，集中财力支持北戴河海域环境综合治理、衡水湖和白洋淀水质改善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科技富民计划等重点工程实施。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50.6亿元支持节能环保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%左右。统筹省以上资金50.17亿元，推动实施太行山山前平原农村土地整治示范项目。投入8.4亿元，支持人工造林、封山育林、草原保护、水土保持、新能源开发等，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五是支持产业结构调整。省财政落实109.3亿元，采取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等多种方式，助推工业强省战略、“双百工程”、服务业拓展计划等深入实施，促

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做大做强，推动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，航空、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规模快速增长。

二、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支持和谐河北建设

2012年，全省财政用于民生支出3115.5亿元，占全部财政支出的77.5%。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全省财政教育支出888.3亿元，增长36.2%，达到了财政教育支出占比18%目标，学前教育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进展顺利，高校债务风险基本化解，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以上。落实资金57.07亿元，有效保障了全省1.64万所农村中小学校正常运转，惠及学生680多万。免除106万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；安排奖补资金1.19亿元，解决18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问题；筹措资金20亿元，推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；下达补助资金2.54亿元，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惠及学生46.47万；落实资金11.2亿元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；安排资金2.89亿元，支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。同时，筹措落实省级资金2.4亿元，与中央补助资金共同支持学前教育4大类7方面重点项目建设。落实国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，惠及学生70万人。二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连续第八年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，2012年达到月人均1745元，同比增长11.08%。筹措省以上补助资金244亿元，保证了全省260万企业退休人员退休金按时足额发放。下达资金50.47亿元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。适时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由2011年的每人每月310元和139元提高到325元和149元，建立了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。及时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40.7亿元，保障了全省280万低保对象基本生活。三是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围绕“保基本”，加大城乡医保和公共卫生投入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00元提高到240元，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15元提高到25元，医疗保障水平明显提高。围绕“强基层”，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各级财政投入资金9.6亿元，完成近1.6万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，筑牢了基层医疗网底；省财政筹措资金1亿元，用于县级中医院重点专科和“治未病”中心建设，全力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；安排基层医疗机构化债资金5.07亿元，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4.49亿元，下达基本药物和综合改革奖补资金1.88亿元、零差率销售补助4.66亿元，有效调动了各地推进改革的积极性。四是支持做好就业工作。安排就业资金18.24亿元，落实各项就业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《关于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增加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通过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、岗前培训补贴等，有效鼓励了小微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。支持实施“大学生三支一扶”和“大学生村医”服务基层计划，不断提升大学生就业水平。五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。落实政府投资213.9亿元，开工建设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29.4万套，竣工15.3万套，新增廉租补贴户

数1.63万户,分别超出2.7个、2个和25.4个百分点完成全省责任目标。六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。全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6.3亿元,增长11.7%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筹集资金1.59亿元,按时完成全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任务,为13488个行政村配备了图书;安排资金7600万元,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给予场次补贴;筹措资金3.37亿元,推进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(站)免费开放;投入4.06亿元,支持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,安排文化产业引导资金2亿元,支持动漫产业发展基地、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等一批经济社会效益好、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产业项目;安排文化产业振兴奖励资金1亿元,奖励文化建设先进市,并支持文化创意基地、影视产业基地等一批文化产业项目发展。七是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。突出“保基本、保基层、保重点”,进一步提高环京“护城河”防线等维稳重点地区经费保障水平,圆满完成十八大等重大活动安保资金保障任务,有效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。支持相关部门加大行业监管力度,有力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。

三、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,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

各级财政部门明确重点,优化方式,在财政政策和资金投入上不断向“三农”倾斜,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438.8亿元,增长19.9%,有效推动了城乡统筹协调发展。一是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。投入59.4亿元,着力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。落实15亿元实施123万亩土地治理,打造农业科技服务平台。投入现代农业项目县和小农水重点县建设资金19.2亿元,支持82个粮食生产县开展农业灌溉和节水项目建设,整合引导各级各类资金22.6亿元投向农田水利,提高灌溉保障能力。投入4.6亿元,支持南水北调配套、双峰寺水库建设和引黄入冀补淀,增强水资源配置能力。投入4亿元,支持68个应急度汛工程、26个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、20个县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和全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,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。二是支持粮食生产。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,应对农业灾害,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品种增至14个。奖励77个粮食生产先进县2.65亿元,调动地方抓粮、兴粮、增粮积极性,为实现粮食“九连增”做出了贡献。三是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。围绕发展特色农业,筹措资金7.5亿元,支持16个蔬菜产业示范县建设,17个县果树结构调整,全省畜牧业“四个体系”(组织领导、环境条件、科技支撑、社会服务)建设和328个蔬菜、水果、畜产品、水产品标准园(场)建设,促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。以引进战略投资项目和创建知名品牌为突破口,投入2.3亿元支持376个农业产业化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和品牌建设,推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快速提高。投入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业高产创建、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等资金6.2亿元,提高农业科技含量,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应用。投入5680万元支持48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加快发展,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。四是支持农村民生工程。以推进基层建设年活动为重点,全省投入78.8亿元在2.3万个行政村建设农村

公益项目。安排3.3亿元,支持2150个村实施幸福乡村计划示范和农村新民居建设。落实资金23.8亿元支持7·21暴雨等救灾和灾后重建。各级财政投入16亿元,支持解决590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。投入3.9亿元,支持24个国有垦区和50个国有林场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落实省级配套资金6.5亿元,与中央补助资金统筹使用,有力促进了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的顺利进行。五是落实扶贫开发和惠农补贴政策。落实“举全省之力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”的工作部署,制定《关于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推动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》,完善财政扶贫政策体系,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支持力度,引导带动各类扶贫投入210亿元推动贫困地区加快发展。探索扶贫资金投入新机制,继续深入开展“连片开发”、“贫困村互助资金”、“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”等试点工作。发放农作物良种、农机购置、水库移民、退耕还林、能繁母猪等惠农补贴44.3亿元,在体现政策导向的同时,促进农民增收实现“九连快”。

四、推进财政改革创新,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

一是规范省以下财政体制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,加大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,规范中央和省级专款地方配套管理,促进全省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,构建市县财政运行监控和预警机制,增强县级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能力。对沿海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继续实行超收全返的优惠政策,对其他地区实行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。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。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和综合预算管理,深化省级发展性支出三年滚动预算改革,扩大试点市县编制范围和资金规模。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,组织试编了114个省级预算单位《2011年部门绩效预算》,形成全国首部省级预算绩效文本。对2013年预算实行绩效目标审核,实现了部门项目预算与绩效预算同步部署、同步编制、同步批复。三是深化国库管理和政府采购改革。完善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基础平台,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16624个,全省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全面建立;531个乡启动试点,加快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改革目标。制发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及资金运行规程》等制度办法,使财政资金运行机制更加顺畅,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更加规范,有效规避财政资金风险。作为财政部确定的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试点省份之一,成功编制了省级第一份权责发生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。规范政府采购管理,出台《河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,完善《河北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》,在全国率先应用代理机构培训网上报名和无纸化考试系统,全年采购总额同比增长10%以上,实现对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领域的政府采购全覆盖。四是全面提升预算执行质量。强化预算执行“五个严控”(严控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、预算追加、“吃空饷”),集中财力保重点、保民生。五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。围绕规范财经管理秩序和完善监督机制,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理顺和加强省级财政监督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等制度办法。拓展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

机制,强化事前和事中监督,开展绩效监督。深化财政向部门和重点项目派驻监督改革,完善省市向下级派驻监督工作,全面应用即时分析监控系统和财政财会信息管理系统,不断提高监督水平。加强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行业监管,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及其他领域专项检查,督导单位规范会计核算、完善内控机制、提高人员素质,全面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工作。六是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。制定出台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,提高了地方债券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。制定了省级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和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,从科学编制政府性债务预算、严格控制新增债务、加大对融资平台的监管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部署。通过多措并举,规范管理,全省债务余额和债务率实现“双下降”,债务结构不断优化,运行趋稳。七是资产管理实现新突破。将资产配置预算前置审核纳入部门预算编审程序,省级一级部门资产收入基本都纳入一般预算管理。在省直部门开展了新增资产购置计划审核工作,共审减重复、超标和不合理购置计划8.5亿元,重新核定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车编制和公安等8个系统的执法执勤车编制,对全省事业单位3.2万辆公车进行了清查统计。建立省直政府公物仓,面向省直事业单位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和省级文化企业,开启了产权登记工作。八是着力加强基层财政建设。坚持高标准启动、高质量实施、高效率推进财政所标准化创建活动,先后出台11项政策文件、组织召开了全省标准化建设推进会,有效地推动了工作落实。全省101个县(市、区)984个财政所整体通过省级验收,全省53%的县全部完成创建任务,实现财政所办公环境明显改善,干部素质明显提升,业务工作全面规范。

(河北省财政厅供稿,王巨红执笔)

山西省

2012年,山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112.8亿元,比上年增长10.1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697.9亿元,增长6.0%;第二产业增加值7009.1亿元,增长10.9%;第三产业增加值4405.9亿元,增长9.5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176.3亿元,比上年增长24.5%。进出口总额150.4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2.0%。其中,出口总额70.2亿美元,增长29.4%;进口总额80.3亿美元,下降13.9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75.8亿元,比上年增长16.0%,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.7个百分点。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.5%,其中食品价格上涨4.2%。

2012年,山西省财政总收入共完成2650.33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的101.20%,与2011年决算收入相比,增长17.24%,增收389.79亿元。其中,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516.38亿元,为年度预算的109.94%,超收137.12亿元,增长24.97%,增收302.95亿元,加中央补助收入1273.46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410.24亿元、调入资金53.73亿元、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5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

节基金1.9亿元,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为3320.71亿元(不含国债转贷资金)。全省公共财政支出2759.46亿元,为年度预算的85.67%,与2011年决算数相比,增长16.74%,增支395.61亿元,加上解支出20.15亿元、调出资金4.03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.67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3亿元,财政支出总计为2856.31亿元。收支相抵,全省财政年终滚存结余为464.40亿元,剔除结转下年的支出447.20亿元,全省净结余为17.20亿元。

一、加强财政宏观调控,推动经济转型发展

(一)推进转型综改区建设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。实施“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”财政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和财税专项实施意见,支持22个产业转型园和科技创新园建设,对“一市两园”基础设施改造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园区转型项目,给予财政奖励、贷款贴息或投资补助;建立园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绿色通道,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税收优惠政策。争取财政部支持,设立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。支持第四届中国(太原)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、首届晋商大会和其他招商引资活动成功举办。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力度进一步加大,山西省政府与财政部签订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战略合作协议。省财政拨付资金34.5亿元,支持发展资源地区转型和接替产业项目494个,扶持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项目229个,对焦化行业兼并重组、产能置换和产品深加工予以贴息补助,新设立3支创业(风险)投资基金,支持组建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、开展“晋善晋美”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和景区开发建设。拨付资金27亿元,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、结构调整。

(二)确保结构性减税政策执行到位。一是提高全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起征点至国家最高上限。增值税起征点为:销售货物调整为20000元,销售应税劳务调整为20000元,按次纳税调整为500元/次(日)。营业税起征点为:按期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调整为20000元,按次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调整为500元/次(日)。全省有15.1万户增值税纳税人,6.4万户营业税纳税人不再缴税。二是根据国家规定,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(含6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3万户小型微利企业受益,年减免企业所得税额为3700万元。三是继续执行残疾人就业享受税收优惠。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,实行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。四是清理取消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。

(三)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和节能减排。通过盘活资产权益、注入资本金等方式充分调动建设主体投资积极性,全年累计筹措各类资金396亿元,支持山西省公路、铁路、大水网等重点工程建设。拨付资金27.54亿元,支持重点节能工程建设,完成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200万平方米,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300万平方米,对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给予补偿,支持实施节能重点循环经济、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污染治理工程,推进全省65个黄河、海河流域县及重点镇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,强化重点行业、重金属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治理。